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2〕2号

关于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电缆桥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锦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浙江智虎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乾南街555号8幢1楼实施。购置先进的剪板机、折弯机、一体成型机、喷塑流水线等设

施，建设年产 500 吨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空气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

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SO₂0.02吨、NO_x0.187吨、VOCs0.075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此页空白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
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1年1月27日印发
